

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三(四)遞送受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協助之國家所提關於利用出售該總署供應品所得之報告；並

促請尚未提交此項報告之各國政府儘速具報。

一八六(八). 歐洲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27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歐洲經濟委員會所提臨時報告書¹。

一八七(八).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275)

A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之臨時報告書²；

核准該委員會關於治水局所採取之行動；

建議一九四九年之預算如屬不敷，於本會計年度內劃撥款項，以供該報告書內第十二、十三及十五各決議案中所定之用途；

該委員會任務規定前經理理事會第四屆會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嗣經第五、第七兩屆會修正其第三項甲(子)原列有獲准加入為該委員會協商委員之各領土，茲核准增列尼泊爾為協商委員。

B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三)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七)B，

備悉韓國政府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關於該國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為協商會員之來文³，

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第二項內之各領土名單中應增列“朝鮮”；第三項甲(子)內之各領土名單中應增列“朝

¹ 見文件 E/1074。

² 見文件 E/1088。

³ 見文件 E/1176。

鮮”；第六項應改為：“六. 委員會得與駐日管治當局之代表會商並供其諮詢，俾便就日本經濟與亞洲及遠東其他各地經濟有關事項，彼此交換情報及意見”；並

請秘書長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之修改通知該委員會及韓國政府。

一八八(八).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7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提臨時報告書⁴。

一八九(八).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6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國際復興發展銀行之報告書⁵；爰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八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致送該銀行⁶。

一九〇(八).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6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報告書⁷；爰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八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致送該基金會⁸。

一九一(八). 關於人權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
(文件 E/116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之 B 部(“請願權”), C 部(“少數民族之命運”), 及 E 部(“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草案之擬具”)轉交人權委員會, 並將 C 部轉交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以便採取各該部決議案內所擬之行動。

⁴ 見文件 E/1099。

⁵ 見文件 E/1077 及 E/1077/Add.1

⁶ 見文件 E/AC.6/SR.40 及 E/SR.269。

⁷ 見文件 E/1078。

⁸ 見文件 E/AC.6/SR.41 及 E/SR.269。